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7700501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防城港市司法局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防城港市仁杰电脑有限责任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防城港市仁杰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区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防城港市仁杰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区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FCGCG[2025]509号	蓝普 户外P2.5 LED显示屏	蓝普	户外P2.5	品牌:蓝普,型号:户外P2.5,颜色分类:全彩	18	平方米	1666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99988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		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FCGCG[2025]509号	LED 显示屏	18	299988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/

四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4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 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 /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
3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。

4、交货方式：免费送货上门。

5、收货人：周小青；联系方式：18177001818

6、收货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东兴市东兴镇东兴口岸（一桥）出、入境通道户外、签证处室内

7、L

六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详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-防城港市仁杰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区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》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
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测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5、 /

七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货物质保期为 ，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 7 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,乙方应当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响应, 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,乙方应在 4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5、本设备质保期为3年(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)。

八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2、 /

九、违约责任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之签章页)

甲方(公章): [防城港市司法局](#)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 _

(签字):

地址:

[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港市行政中心区平安街](#)

电话: _

开户银行: _

账号: _

签订日期:

乙方(公章): [防城港市仁杰电脑有限责任公司](#)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 _

(签字):

地址: _

[防城港市行政中心区迎宾路中段北侧德城超市商业大厦1单元23层2302号房](#)

电话: [07702834168](#)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: 45001659587050700392

签订日期:

